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型企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全市两级院听证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智能听证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西省天轴通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6615万元，资产总额为882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六、听证室定制桌椅（检察官操作台（五人工位）、听证人操作台（四人工位）、听证人操作台（五人工位）、双方当事人操作台（三人工位）、检察官操作工位、听证及当事人操作工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柳州市国景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七、听证室环境建设（天面吊顶处理、吸音墙板处理、木地板敷设、整体电路改造材料、墙面灯槽造型、天面灯膜LED灯、背景墙制作、窗帘布）；八、人工安装及实施调试费用（环境改造实施人工费、原有装饰拆除清理搬运费），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广西尚品一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市云上龙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